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筹划有关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电池”）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0年12月22日，公司与香港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新能达”）签署了《重组意向书》，拟由香港新能达以其持有的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新能德”）全部股权作价对惠州电池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香港新能达持有惠州电池不超过49%的股权，本公司将持有惠州电池剩余的股权，而惠州电池将持有东莞新能德的全部股权。

本次签署的《重组意向书》系对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性约定，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等初步商洽结果，除了其中关于“公告”和“管辖法及争议解决”的条款，意向书对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。

二、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

在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协商探讨，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并就本次交易的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。

在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，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三、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原因

由于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，交易双方共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。

四、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

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论证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。

五、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交易各方未达成有约束力的实质性协议，各方对终止本次重

大事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本次重大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,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,是公司审慎研究后的结果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,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,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07月22日